

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江苏壹连科技有限公司新成立尚未生产经营，无财务数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0,000.00 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保证人：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壹连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保证期间：

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190,696.1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